

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件聲請解釋的標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下稱系爭規定）究竟應該如何解釋與適用？多數意見調和多種意見之後，認為「無正當理由」乃在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的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界限，而「勸阻」是在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的意願或具有警示功能（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七段參照）。本席認為仍有進一步闡明的必要，方才有助於實務上對系爭規定的適用。系爭規定制定公布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並可溯源於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制定公布的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故限制跟追的法制歷史，至今已將近六十八年，縱使還不致於違背憲法意旨，無論是規範的目的、適用範圍，對被跟追人的具體保護，或受規範的跟追人可能尋求的救濟，都需要透過現代憲法意旨，予以補強。尤其為使保障人身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憲法架建更加完備，有必要充實憲法第八條規定的內涵，多數意見錯失一個重新詮釋憲法第八條規定的機會，至為可惜。爰提出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說明理由如后。

壹、 審查客體：系爭規定所限制的基本權

一、 限制行動自由、財產權及人格權？

（一） 應依憲法第八條規定審查

1、 僅審查限制一般行動自由

跟追行為因為各種可能的目的，所呈現在社會溝通上的意義，例如表達好感、崇拜模仿、商業價值、安全防衛的需求等等，雖然都是行動自由本身所蘊含的表現自由、資訊權或財產權等等，但是對一般人而言，縱使限制跟追這種行動自由，仍然可以以其他的方式表現，甚至以不受處罰的跟追方式加以表現。因此縱使限制跟追的行動自由，那些具有社會溝通意義的表現自由、資訊權或財產權等等，並不會因此受到限制，所以不必獨立加以審查。

2、 應建構完整的人身自由保障條款

系爭規定的法律效果為罰鍰或申誡，科處罰鍰是限制人民的財產權；給予申誡，是直接對人格的負面評價；以罰鍰和申誡，禁止人民實行系爭規定所不許可的跟追行為，是對人民行動自由的限制。行動自由屬於人身自由的一環，縱使跟追行為屬於一般行為自由，對跟追行為的限制，只是對於行為方式的限制，屬於對人身自由較輕微的限制。但是行動自由是身體自主權的基本表現，身體自主權是人格自主權的核心權利，是人性尊嚴最直接的表現，所以一般行為自由可以連結的基本權很多，對於一般行為自由的保障，可以影響對其他基本權的保障。

要完整建構對一般行為自由的保障，應該擴大憲法第八條規定的保障內涵，而不是限縮保障範圍。尤其因為憲法第八條規定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基本條款，正當法律程序正是為了保護人身自由而誕生，若要開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內涵，也

應該充實憲法第八條規定的適用內涵，因此本席主張應適用憲法第八條規定審查跟追的行動自由。

(二) 如何審查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1、 本院歷來解釋例不提「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前提

多數意見援引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作為審查準據，固然有所依據，但認為增列「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作為受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障的前提（本件解釋理由書第四段、釋字第554號解釋參照），則屬多餘而不當。

除非認為受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保障的基本權，與其他基本權的審查程序不同，如果都必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審查比例原則，則規範目的在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時，必定會加以審查，假使論述基本權應受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障時，提前審查一次目的正當與否，到了操作第二十三條規定時，豈不是重複審查一次，除非審查的事實不同，否則就是雙重評價。此所以本院歷來解釋例，遇有援引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作為審查準據時，多數略而不提「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前提（釋字第399號、第486號、第569號、第576號、第580號、第585號、第587號、第602號、第603號、第626號、第656號、第664號解釋參照）。縱使少數解釋例，例如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增列該前提，但仍然只操作比例原則，而沒有任何關於該前提的審查操作。而這也是理所當然，因為該號解釋不是針對系爭規定所要限制的基本權，而是針對系爭規定所要保護的法益，才提到「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這個前提。

2、 可能不必審查比例原則？

雖有文獻¹主張審查受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保障的權利時，只要不符合「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要件，即可不必進行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的審查。但是一來，從規範形式而言，第二十二條規定的防堵構成要件，只是要避免憲法掛一所漏的可能萬種基本權，置於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前，何以要限制所保護的基本權時，不必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和比例原則加以審查，實在需要進一步說明理由。二來，需要利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障的萬種基本權，只是被立憲當時的憲法意識所遺漏，卻往往是憲法內涵更豐富的時代所不能遺漏的基本權（例如名譽權、家庭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而不是較低位階的基本權。對於這樣的基本權，為什麼應該受到比較次等的待遇？三來，不可能出現因為「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而需要被保障的基本權。因為當人民所主張的權利「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時，所得到的答案一定是：「並沒有說明何種基本權受到限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性，不予受理。」根本不需要引用任何憲法基本權的規定，然後用審查限制基本權是否合憲的第二十三條規定加以審理。

3、對憲法條文的合憲性解釋才是大法官的任務

上開文獻主張所能倚賴的一個背景思考，可能也是立憲者當時的直觀：儘可能利用已經明文規定的人權清單，詮釋新生的基本權，非不得已不使用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以必須加以限制，僅有限度地使用。果真如此，則正好是一個謬論（*ad absurdum*）。因為一旦屬於必須引用第二十二條規定加以保障

¹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3版，2004.06，頁96：「惟非基本權的其他權利則不然，其本身即伴隨著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要件限制，主張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的權利主體，若其主張之權利根本不符合這項構成要件，便無須進一步審究構成限制的規範是否合乎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的基本權，必定是既有的人權清單不能納入，而又非保障不可的權利，根本可能是第二十三條規定都限制不了或必須小心謹慎限制的權利，怎麼可能是「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限制得了的？更不可能在引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時候，有空先說一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才能保障？特別在多數意見將身體權列入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障範圍之後，引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前提的怪謬，更加明顯。難道對於人民身體權的保護，應該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為前提？

總之，一個回答「是否有基本權受到違憲限制」的釋憲裁判，根本不該掉進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文義互相矛盾的泥淖裡面，對憲法文義的矛盾，進行合憲性解釋與適用，才正好是釋憲機關的任務。本院歷來解釋例走對的路，不要改錯！

4、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是基本權國家保護義務條款

本件解釋一直深陷基本權保護義務漩渦，但是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是一個具有補充作用的防堵條款，並不是一個要求國家對於哪些基本權必須積極履行保護義務的基本權保護義務條款。何況，如果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權保護義務條款，那麼不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審查，根本理所當然，因為那就不是審查對基本權的限制是否違憲，而是審查對基本權的保護是否不足而違憲。

二、 限制新聞自由

至於本件聲請解釋原因案件事實所涉及的新聞自由，包括新聞採訪自由與新聞報導自由，是由獲取資訊自由、資訊傳播自由、言論自由綜合架構而成的一種獨立基本權。為了實現資

訊傳播自由及言論自由，必然需要享有獲取資訊自由。而獲取資訊的方法，必定需要搜尋資訊、追蹤並監控資訊所在，所以實現獲取資訊自由的新聞採訪自由，經常以跟追被採訪對象這種行動自由為內容，不管是以移動身體或其他利用科技設施追隨被採訪者的方式，採訪行動都是一種跟追。

對於採訪新聞的跟追限制，也就是限制新聞採訪自由，自然對於後續的新聞報導自由產生限制，而對新聞自由發生限制的效果。換言之，限制採訪新聞的跟追行動，既然不僅僅是對於跟追行動自由的限制，而是會進一步限制資訊取得、資訊傳播以及言論自由，對系爭規定的審查，即必須獨立審查對新聞自由的限制。

貳、 審查密度

一、 跟追作為一種行動自由：低度審查

(一) 僅限制跟追的行為方式和財產使用方式

跟追是一種追求特定目的的行為表現，人人均可能因為好奇或其他目的而有想要追尋的目標，這種追尋特定目標的自由，屬於一般行為自由。

行動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礎，是人性尊嚴最直接的表現，對於行動自由的拘束，有可能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但是因為所包含的內容非常廣泛，可能與其他基本權連結，而影響審查的密度。就一般人對他人的跟追行為而言，所限制的只是跟追的行為方式，縱使在使用科技設備跟追的情形，對於財產使用權的限制，也只是限制用於跟追，只有局部的限制，因此可以採取較寬鬆的審查標準。

(二) 行政制裁規範

對於裁罰規範的審查密度，必須將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合併審查，單純審視行為規範，不能確知規範限制人民行動自由的強度，因為沒有規範效果的行為規範，不能實現規範本身的目的，不能發揮限制的效果，無從確認審查密度。行為規範對人民行動自由的限制程度，取決於制裁規範的嚴格性，拘束人身自由的刑事處罰規範，受最高密度的嚴格審查，而以限制財產、限制特定行為或誡命為特定行為的行政處罰規範，受較低密度的審查。

系爭規定的制裁規範為限制財產權的罰鍰，以及貶抑人格權的申誡，雖因此對於對受處罰人的跟追行動自由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但一來，對於跟追這種特定行為的禁止，並不能認為受限制之人因此無法自由行動、無從表現自我，導致個人的人格完整性受到貶抑。再者，系爭規定所施用的裁罰手段，是少量的金錢損失或斥責，均屬於輕微的侵害手段，所以沒有必要適用嚴格的審查標準。而且因為系爭規定制裁的手段，雖然同時限制行動自由、財產權、人格權，既然皆屬輕微處罰，可適用低度審查標準。

二、跟追行為連結新聞自由：中度審查

對於新聞自由的限制，就新聞報導自由的限制而言，包括傳播資訊自由及言論自由，可能因為言論種類，而適用不同的審查標準。對於系爭規定所涉及的新聞採訪自由，是屬於對資訊取得自由的限制，由於跟追方式可能利用移動身體的方式，進行尾隨、定點盯梢、強迫發言、強制攝影，或利用科技設備

進行行蹤的掌控，而且限制採訪方式，也可能使得傳播資訊自由及言論自由均受相當的拘束，因此雖然可能不會因為言論種類，而受高密度審查，也該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必須是為保護重要法益，方能加以限制。

參、 審查明確性：系爭規定的解釋與適用

一、 積極與消極的不法要素

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參照²）要對行為人施以罰鍰或申誡，必須具備四個要件：(1)有跟追行為、(2)有勸阻行為、(3)經勸阻而持續跟追(4)無正當理由，這四個要件都是判斷不法的要素。

審查跟追、勸阻行為、經勸阻而持續跟追時，所進行的是積極要件的審查。基本的構成要件行為是跟追行為，勸阻要件是一個推定跟追行為具備不法特質的形式要件，經勸阻仍然持續進行的跟追行為，已經具備可罰的不法，除非有正當理由，方能排除跟追行為的不法。換言之，在沒有足以排除不法的事由之下，經勸阻仍然持續跟追，即應課以秩序罰。因此審查有無正當理由，是消極要件的審查。無正當理由，是一個實質要件，一個必須進行消極審查的實質要件，所要確認的是處罰跟追行為，所不能具備的要件，也就是足以排除不法的要件，是一個限縮處罰範圍的要件。

二、 跟追行為的不法

²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第 35 條規定：「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第 1 項）。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第 2 項）。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第 3 項）。」

(一) 何謂跟追？

對於任何概念的文義理解，不可能脫離語言及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來自生活經驗，而語言習慣又同時可以架構生活經驗。根據一般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跟追就是跟隨特定人，而且是持續地跟隨，這種持續跟隨，可能包含全程跟隨，即對於特定人全部的舉止為跟隨，或者部分的跟隨，僅跟隨特定人特定時點、特定地點的行蹤。跟隨行為包括持續的動態尾隨、靜態監控，單純持續守候及觀察，也屬於一種跟追行為。

(二) 跟追所造成的危害

即便是沒有附帶其他行為的單純跟隨，只是形式隨著被跟追人的腳步，被跟追人要如何行動，還是由被跟追人自主決定，看來並不能認為被跟追人的行動自由受到阻礙或限制。但實質上，人一旦被跟追，如果無法認知跟追人的目的、無法預測跟追人緊接之後的行為，心理上必然相對應地產生「安全與否的疑慮」，跟追實質上帶給被跟追人「面對安全狀態不確定的風險」。

縱使知道跟追人的目的，而且跟追目的是提供被跟追人利益，被跟追人仍然可能因為跟追這樣的行為方式，感受到不願意承擔的壓力。而如果跟追的目的，是要債、查證某種不當行為等，對被跟追人而言，屬於將帶來不利後果的目的，則跟追行為甚至可能造成比心理上不舒服的壓力更高的恐懼。何況許多跟追，實際上是為了實踐跟追人的其他行為，例如拍攝被跟追人的照片、紀錄被跟追人的行程，甚而是讓被跟追人知道「我們隨時可以掌控你的行蹤，不要採取任何我們不樂意看見的行

動」，被跟追人所面對的不僅是難以預測的安全風險，還包含直接感受威脅的恐懼。

(三) 勸阻的主體與勸阻的意義

1、勸阻主體為被跟追人及警察機關？

確認勸阻主體是誰，會決定勸阻的意義。如果勸阻主體是被跟追人，則警察機關的勸阻，只是轉達被跟追人反對跟追行為的意思，接著在決定是否依據系爭規定作成裁罰的時候，需要審查的只是跟追行為是否具備正當理由。如果勸阻主體是警察機關，被跟追人的勸阻只是輔助性的勸阻，則警察機關在實施勸阻之前，必須審查跟追行為是否具備正當理由，在審查時，被跟追人的意願只具參考價值，不必然影響審查結論，則勸阻的意義，一方面在於確定之後的持續跟追行為³具備不應容忍的客觀不法，他方面在跟追人知悉勸阻之後，仍持續跟追，可以確認跟追行為具備故意的主觀不法。

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⁴規定：「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第1項）因他人違反本法行為致其權益直接遭受危害之人，亦得為口頭勸阻。（第2項）」法律規定的勸阻主體，看起來原則是警察機關，但是警察機關通常不是最先知悉有不當跟追事件的人，也不可能從外觀上判斷跟追是否欠缺正當理由，因此系爭規定的勸阻，實質上絕大部分由被跟追人發動，或者自行勸阻，或者請求警察進行勸阻。

³ 如果認為之前的跟追行為也在處罰範圍內，則勸阻要件成為處罰條件。

⁴ 民國81年02月21日發布。

多數意見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執行的實務，對於上開處理辦法的理解與適用，認為警察的勸阻，來自於被跟追人的勸阻意願，勸阻主體仍然是被跟追人⁵，因此跟追是否違反被跟追人意願，仍然有界定跟追行為不法的功能。

2、勸阻要件的意義與功能

如果勸阻主體是被跟追人，系爭規定的勸阻，可以證明跟追行為，已經違反被跟追人的主觀意願，而跟追之所以違反被跟追人主觀意願，因為被跟追人已經至少感受被干擾，不管跟追行為實際上是否引起被跟追人的不安或恐懼，至少足以認定跟追行為對於跟追人而言，已造成客觀上不能容忍的侵擾。

在對跟追人為勸阻之後，如果跟追人繼續跟追，也足以證明跟追人雖然認識跟追行為確實造成被跟追人所不能容忍的狀態，仍然持續跟追，具有以跟追行為侵擾被跟追人的故意。

(四) 無正當理由的跟追

1、阻卻不法的正當理由

無正當理由作為建構構成要件行為不法的要件，是一種消極的建構，因為是一個認定不法時不能具備的要件。正當理由，不管在三階層體系下解釋為概括的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或在二階層體系下解釋為消極構成要件，或因為在描述行為不法時明文加以規定，而解釋為阻卻構成要件事由，都是一個排除行為不法的要件，對憲法而言，都可以稱為阻卻不法事由。

2、無正當理由要件的立法授權

⁵內政部提供本院的補充理由狀稱：「勸阻，只要有勸阻之行動，不管是否警察機關或被跟追者或相關人皆可。」不認為以警察機關的勸阻為必要。

阻卻不法的事由，是對行為人有利的事由，在舉證責任的分配上，是被控訴、而且已經被認定行為具有不法性質的行為人必須證明的事項。雖然在執法人員應主動調查證據義務的職權爭訟制度，控訴人對被控訴人有利及不利的事項均應注意⁶，但是沒有舉證不利於被控訴人的事由，控訴定然不能成立，至於有利於被控訴人的事由，只要其他人沒有提供而沒有出現在調查程序中，根本不會影響控訴人的控訴。而縱使控訴因為有利於被控訴人的事由出現而不成立，也不是因為控訴人未盡舉證義務所導致。具體案件中，法官如何就有利不利的待證細節，進行攻擊防禦的指揮，不會影響這種舉證責任的分配規則⁷。

對行為人有利的事由，之所以需要由被控訴人（行為人）舉證，因為被控訴人（行為人）自己，才比較知悉有利於己的事由有哪些，這種事由的可能態樣太多，不可能在法條上予以明文列舉或例示，立法者因此選擇設定一個概括排除條件，由裁罰者在具體個案進行判斷。這種判斷並非沒有例示規定可以遵循，以刑法為例，刑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都是排除不法的例示規定。在秩序罰，則規定在行政罰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⁹規定。有利於行為人的事由，因為可以阻卻處罰，即使沒有明文規定，也不違

⁶ 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⁷ 例如對於被告有利的事項，當被告已提出證據抗辯時，原告提出不利質疑，雖然還是對於有利被告事項的供防舉證，但是不可能賦予原告提出對被告有利證據的義務。

⁸ 行政罰法第 11 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第 1 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第 12 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⁹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 12 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第 14 條規定：「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反憲法上的處罰法定原則，因此也容許依據例示規定，就個案發展超法規阻卻不法事由。

本件聲請對於無正當理由要件之審查，是一種授權明確性的審查，因為是限制處罰範圍的要件，應該採取寬鬆審查標準。基於上述理由，此種立法概括授權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牴觸。

三、 有無正當理由之審查標準

(一) 被跟追人的合理期待是判斷對象不是判斷標準

依據上述說明，有無正當理由之判斷內容，包括跟追目的與跟追手段。多數意見以不受跟追侵擾的自由，是否為個人可以合理期待於他人，而為社會通念認為合理，作為判斷跟追行為是否具有正當理由，而可以排除不法之判斷標準。

所謂個人的合理期待，看起來似乎是以個人的主觀認知作為標準，其實所謂個人的合理期待，只是被判斷的對象，而不是判斷的標準，判斷標準是一般社會通念。此外，所謂有合理期待的個人，就是被跟追人。

(二) 因被跟追人等不同個案情狀而形成差異判斷標準

任何判斷標準都是客觀的。所謂理性人、平均人、能力較弱之人或能力較高之人的標準，指的都是因為判斷對象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客觀判斷標準，而不是有主觀判斷標準和客觀判斷標準的差別¹⁰。究竟被跟追人可以合理期待的容忍程度如何，會因為被跟追人與跟追人的身分、被跟追人與跟追人的關係、跟

¹⁰ 許玉秀，走出主觀與客觀的迷思，收錄於主觀與客觀之間，初版，1997.09，頁 8。

追的動機、跟追的方式而不同，也就是拿來讓社會通念判斷的合理期待程度，在個別的具體情況，會因為上述因素而不同。

例如對於公眾人物而言，不管是政治人物、工商鉅子、演藝明星或者其他類型的聞人，因為他們的個人資訊會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而具備新聞價值，因而成為媒體追逐的對象。他們成為社會關注的對象，往往享有較多的公共資源，也因此受到社會較多的期待，而有義務以更符合社會價值期待的面貌出現。對於他們的跟追，既給他們帶來利益，也同時帶來限制，這些限制和利益，如果是特定時空的社會大眾，認為合理的，他們所能合理期待的不受侵擾，就會比其他一般民眾，小得多。又如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的事件，都會讓特定人因而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圍繞著特定事件、或因特定事件所延伸的資訊，既然是公眾所關心的，事件的主角或關係人，也會被期待容忍一定的跟追，而因此他可以合理期待受保護的不受侵擾自由，比起與事件無涉的人，也會相對限縮。至於積極製造被跟追利益的人，根本是自赴風險的人，等於已經放棄不受侵擾的自由，所能要求的合理期待範圍更小。

(三) 初步實例演練

可以嘗試以簡單的例子說明。因為愛慕而尾隨，如被尾隨的人表達不希望被跟隨的意願，尾隨的人就必須停止跟隨，經勸阻之後的任何跟追，都欠缺正當理由，跟追手段的情節輕重，只影響裁罰的程度，例如是否予以申誡即可，而不必科處罰鍰。因為違法事件而被指涉有意逃脫出境的人，如果遭到跟追，縱使表達不願意被跟追的意思，跟追行為還不會立即失去正當理由，必須審查跟追的手段是否過度侵擾，而妨害被跟追人的生

活作息，例如被跟追人與人約喝下午茶，跟追人在旁邊不斷插話，要求被跟追人表示意見，縱使被跟追人有逃亡之嫌，也構成逾越合理程度而屬無正當理由的跟追。

肆、 審查比例原則

一、 目的審查：所保護的基本權

(一) 行動自由

依據系爭規定的立法理由：「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系爭規定所要保護的法益，是個人依其意志決定行動方向的行動自由。跟追行為本身可能「製造不安的風險」，相當於「犯罪的預備行為」對於法益所製造的危險，就所可能遭受侵害的法益而言，跟追行為是一種侵害法益的預備行為。

系爭規定主要還是在保護被跟追人個人的行動自由，跟追行為對行動自由的侵害，可以有各種不同程度的干擾，或者只是影響被跟追人行為方向的意思決定，或者使被跟追人因而不敢脫離特定空間，或者暴露被跟追人個人的社會關係，或者損毀被跟追人對外的社交活動，或者讓被跟追人產生心理疾病，或者促使被跟追人不得不採取非常手段保護自己，或者使被跟追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陷入危險。這些對被跟追人其他權利的侵擾，包括特定空間的支配、個人資訊的獨占和身心的健康，它們都來自跟追行為所製造的風險。但是可以確定的只有跟追行為所製造的不安、抽象的侵害風險，其他各種因個案而程度不同的侵擾，都只是可能的侵擾。

如果採取寬鬆的審查標準，僅僅是對行動自由的影響和對其他法益侵害的危險，已經足以證立系爭規範的目的，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

(二) 多元的權利內涵？

1、 限制一般跟追只需要一個受保護的核心法益

每一種自由都可以和其他自由連結，每一個規範需要有一個直接的核心保護法益，以建立規範的明確性和鞏固規範的必要性。多元的法益說明，有時反而模糊所要保護法益的樣貌，不利於保護手段的選擇。例如拘束人身自由，必然侵害人格權，保護身體自由受到拘束的規範，往往必須考慮刑事制裁手段，但是保護人格權，則可能採取民事賠償手段即可。立法者如果在確定規範目的時，沒有清楚的立法意識，幾乎可以預見定然造成規範混亂的災難。

2、 免於身心傷害、私密活動領域不受干擾自由及資訊自主權：限制新聞採訪自由目的正當

多數意見認為依個人意志決定行動方向的行動自由，包含保護個人在公共領域不受侵擾的自由，而將系爭規定所保護的法益，描述成「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解釋理由書第五段參照）」。在行動自由受到威脅時，身體自由及安全也同時有受到侵害的危險。心理受到壓迫的不安或恐懼、身體行蹤受到掌控的資訊外洩、活動空間受到干擾，都是實際存在的危害。正如多數意見所主張，在一個尊重人性尊嚴與個體自主的憲法環境中，這些權利都應該受憲法保障。多數意見將系爭規定所保護的法益，與憲法所保護的基本權連結，加強違

憲審查論述的精緻密度，值得肯定。

上述多元的基本權保護論述，如果用以強化系爭規範限制新聞自由的目的正當性，具有堅強的說服力，不過卻不能用以審查對一般跟追行為的限制。因為使用過度重大法益說明系爭規定的目的正當性，反而會暴露保護手段的不足。也正因為如此，多數意見對於系爭規範保護目的的論述，進一步指向系爭規定有保護不足的缺漏。

3、 公共秩序、社會安全？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而制定該法，這個規定效力及於該法所有條文，但並不表示每一個條文同時要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從該法第四章規定處罰「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行為（第 87 條至第 91 條規定參照），也不可以論證該法所保障的法益，一定包括財產。唯一可以確認的是，遭跟追時，個人行蹤必然為他人所知悉和掌控，因此身體的行動自由，必然是系爭規定所保護的法益。

每個規定各自有它自己的第一順位功能，至於如果保護了每一個受到行為干擾的個人，使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減少或被排除，公共秩序因而受到維護，社會安寧受到確保，是自然的結果。而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也是各種制裁規範，包括行政和刑事制裁規範形成的基礎，但仍然不是各別具體規範所要保護的核心法益，否則每一個刑罰規範所保護的法益，都可以解釋為社會的和平秩序。這種立法意識不能呈現制定規範的必要性，也因而不能建立人民對於這種規範適用範圍的確信。

跟追行為發生在公共場域之中，當然可能造成公共秩序無

法有效維持，例如在道路上追逐被跟追人，導致交通混亂，又例如緊隨被跟追人進入民用航空站、車站或捷運站等處所，而目的並不在於搭乘交通工具，致使其他乘客受到干擾等。依據目前的法規範，均設有維持各該領域秩序的規定。在以車輛進行危險跟追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¹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¹²及第五十八條¹³規定，設有攔停、強制離車並處以罰鍰等處罰。事件如發生在民用航空站，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三規定，對於在航空站糾纏乘客或遊蕩、滯留以致於妨礙乘客、影響秩序之人，處以罰鍰並強制離開航空站。在鐵路車站或捷運站中跟隨被跟追人，破壞秩序者，也可以分別依據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¹⁴及第七十條¹⁵、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¹⁶規定處罰。因此各種公共場域秩序的維護責任，應由各

¹¹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¹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¹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8 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¹⁴ 鐵路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¹⁵ 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¹⁶ 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該相關法規範處理，而不是制定系爭規定時，立法者賦予系爭規定的任務。

二、手段審查

(一) 以無正當理由要件限制處罰範圍

1、 檢視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不法類型

為什麼針對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規定） 傷害罪（刑法第 277 條規定） 竊盜罪（刑法第 320 條規定） 剝奪行動自由（刑法第 302 條規定）等刑法規定的犯罪類型，以及「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¹⁷、「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¹⁸、「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¹⁹、「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²⁰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立法者沒有藉由設定無正當理由的阻卻不法要件，限縮處罰範圍？究竟在什麼情況下，立法者需要設定無正當理由這個阻卻不法要件，以表達立法者認為必要而合理的處罰範圍？

2、 法律規定的正當理由

無正當理由，在實定法上，經常用「無故」表達。觀察刑法中有關的規定，計有十一條文（13 種類型，見附表）。其中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明知無罪之人受追訴或處罰，沒有附加「無故」要件，但在不追訴或處罰明知有罪之人時，則附加「無故」要件。比較前後段規定，對於無罪之人進行追訴或處罰，明顯侵害人民人身自由、名譽或其他權利，

¹⁷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¹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¹⁹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²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並且破壞司法權的公正運作；相對地，對於有罪之人，法律本身即有免除追訴或處罰的規定，如果符合免除追訴或處罰的法律要件，即不會破壞司法權的公正運作。

3、 社會互動關係的常規行為與職務行為

除此之外，其他規定主要屬於侵害他人隱私的行為。雖然隨著尊重個人自主權的要求日益強烈，會改變法律對於個人隱私的保護強度，使得界定侵犯隱私的行為界限，可能日益寬鬆，但是相較於其他為刑法所禁止的行為，在社會互動關係中，沒有加上「無正當理由侵入或妨害」加以描述的行為，本質上屬於一般社會互動的常規行為²¹，或專業人士的業務行為，例如進入他人住宅，屬於互相來往的常規行為；公務員或專業人士往往需要因公務或業務而報告個案等。換言之，與不需要加上「無正當理由侵入或妨害」加以描述的偏離行為相比，那些無需「無故」要件的衝突狀況，很明顯是一個權利對另一個權利的侵犯，而這些加上「無故」要件的衝突現象，經常有一個彼此必須互相容忍的合理範圍，否則不能建立有效的社會互動網絡。所以立法者使用無正當理由之概念，目的在於限制處罰範圍，而不過度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

觀察社會秩序維護法上附加「無正當理由」要件的相關規定（見附表），例如該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規定、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

²¹ 比較有問題的是開拆或隱匿他人封緘信件，父母以此方式檢查子女往來信件，能夠用教養義務阻卻不法的空間愈來愈小。

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等規定。原則上人民深夜活動或在哪些隱蔽地點活動，或者攜帶玩具槍，甚而不願意殯殮，都屬於個人的行動自由。

另外有些規定則可能與專業上的業務行為有關，例如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無正當理由鳴槍」、「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由於相關的槍枝、危險化學物品、開啟門鎖的工具、警笛器具，可能受有一定程度的控管，或者由專業人員所控制，因此實際上會攜帶或使用之人，可能是在執行職務或業務。

立法者選擇用無故或無正當理由限縮不法的認定範圍，已經為基本權的衝突，劃定一個合理的容忍界線。

(二) 裁罰手段的必要性與不足

系爭規定的保護目的，縱使只是一般行為自由，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的罰鍰，或申誡作為制裁手段，顯然是輕微的制裁手段，不會違反比例原則。但是制裁手段的有效性，卻值得懷疑。真正防止跟追造成危害的手段，是直接作成並執行禁止跟追的命令，罰鍰和申誡只能達成間接的嚇阻效果，或甚至毫無嚇阻效果。因此系爭規定的違憲疑義，並非逾越比例原則，而是保護規範不足，所造成的粗糙管制。而粗糙管制的違憲疑義，存在於正當法律程序。

伍、 審查正當法律程序

一、系爭規定的裁罰程序

系爭規定對於經勸阻無正當理由的跟追行為，施以罰鍰、申誡處罰，連結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調查、裁處及救濟等程序規範，基本作業流程為：(1)人民受到跟追向警察機關舉報（第 39 條規定參照），(2.1)警察機關應通知跟追嫌疑人到警察機關（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參照），進行訊問，給予嫌疑人申辯機會之後作成裁處（第 43 條規定以下）；(2.2)又對於事證明確的案件，也可以不經通知及訊問程序，直接作成裁罰處分（第 44 條規定參照）。(3)受處分人得經原處分機關向法院以書狀聲明異議（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參照），法院據而作成准駁裁定，對該裁定不得抗告（第 57 條規定參照）。

二、系爭規定的處罰欠缺有效異議的程序性保障

警察機關在適用系爭規定處罰跟追人之前，應通知嫌疑人到場訊問，並給予申辯機會，且嫌疑人可以委任代理人（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這一點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嫌疑人作為程序主體，能夠參與程序並且表達意見。

但是受處分人所能參與的調查與裁處程序，只是裁罰的行政程序，而不是司法審理程序，受罰之後，受處分人僅得以書狀向法院聲明異議，並沒有相對應的言詞審理與直接審理。因此雖然有設置事後的司法救濟程序，而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但欠缺言詞審理、直接審理及武器平等諸原則的保障，進入法院的異議就不可能有效。欠缺有效異議的司法程序，不能認為在正當法律程序上面沒有瑕疵。

三、系爭規定欠缺保障被跟追人的正當法律程序

系爭規定所保護的是被跟追人，但是除了被跟追人請求警察開始調查程序之外，系爭規定並沒有保障被跟追人的參與，對於與自己相關的事情，被跟追人完全無表達意見的餘地，顯然被跟追人在這個程序中，不被當成程序主體看待。這樣的脈絡也顯現在警察機關適用系爭規定的效果，對跟追人處分罰鍰或告以申誡之後，跟追人仍然可以繼續跟追，系爭規定並不能使被跟追人獲得有效的保護。被跟追人在適用系爭規定的裁處程序中，只是一個客體，警察處理之後，案件就結束。

此外，系爭規定對於緊急危難發生時，也沒有規定相對應的救護機制，人民仍須以行政執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請求有關機關予以協助²²。

四、法院審查並核發跟追禁止令狀的正當法律程序

(一) 法官保留（由法院作成令狀）的必要

1、 有效的保護：制止跟追行為

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參、二、(三)、1）關於勸阻的規定，規定兩種勸阻主體，產生解釋疑義。如果認為警察機關的勸阻是立法者的第一選擇，則警察機關所承擔的職

²²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第 2 項）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第 2 項）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責，顯然類似於發佈禁制令的法院。從同法第六條規定：「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似乎更應如此解讀。那麼要保護被跟追人免於受到跟追侵擾，比較有效的措施是禁止跟追人接近被跟追人，也就是直接制止跟追行為，而不是以罰鍰間接禁止跟追行為，至於申誡，則像道德勸說。

有效果的禁止跟追命令，所限制的是人民的行動自由，屬於對人身自由的限制，依據憲法第八條規定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應該遵守法官保留原則。為彰顯人民是司法程序的主體，處理跟追禁止令狀的正當法律程序，應由被跟追人向法院聲請，由被跟追人啟動司法程序，而且能避免司法過度介入人民彼此之間的生活互動。

2、 警察機關的緊急處分權

對於跟追所造成的急迫危害，未來的法規也應該建置由法院核發暫時性禁止令狀的機制，但是為了排除被害人現時面臨的危險，行政權才能有效即時介入。警察機關享有緊急狀況的排除權利，是建構正當法律程序的一環。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設計的事後司法救濟程序，基本上的正當性，應建立在排除緊急危害上面。也只有在排除緊急危害的理由之下，才能得出多數意見的結論：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尚無違背。

例如某位爆發緋聞的名人過世，配偶必然成為媒體追逐的對象，而逝世者的配偶，現在或之後再繼續遭跟追，恐陷於情緒崩潰，有危及生命、身體健康的危險情狀存在，家屬就可以聲請法院核發暫時禁止令狀，短暫性禁止記者近距離跟追，以保全被跟追人的安全。如果跟追已經到達用鎂光燈不斷逼近包

圍拍照的程度，自然應該准許警察機關立即加以制止。又如飆車追逐致被跟追人因恐懼而急速行使，這種迫在眉睫的危險，在被跟追人向法院聲請令狀之前就已經存在，也不可能寄望於法院適時地阻止、保護。

但這種緊急措施，限制跟追人的行動自由，可能損及有正當理由而跟追的利益，例如不得跟追可能損失珍貴的新聞畫面，自應賦予救濟程序。這種緊急處分之後的司法救濟程序、限制行動自由所應該遵循的法官保留原則，都是適用系爭規定所欠缺的正當程序，立法機關並沒有自由形成空間，多數意見認為是否宜由法院直接裁罰，顯然迴避發佈禁制令所涉及的正當法律程序疑義，礙難贊同。

陸、附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法制經驗：防護被害人的行政與司法程序

在沒有具體實害發生之前，但有侵害被害人的危險時，應該如何保護被害人？應該由司法或者行政機關決定？保護的措施為何？有沒有時效問題？行政機關是否足以負荷？這些問題在我國的法制經驗，具有參考價值的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的規定。

家暴法規定加害人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親屬得聲請²³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法官應即進行審理調查程序²⁴，確認有無家暴行為，以及保護令的內容。法院所進行的審理程序，應依職權

²³ 家暴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²⁴ 家暴法第 13 條第 8 項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調查證據及訊問被控訴有家暴的嫌疑人(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而被害人也可以在場並陳述意見(第13條第4項規定參照)。在此程序中,法院有機會直接聽取加害嫌疑人與被害人的陳述,並檢視相關意見,確保兩造都是程序的主體,且有效地參與程序。

而在法院認定有家暴事實,且有必要保護被害人時,得作成通常保護令,「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²⁵、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或「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第14條第2、4款規定參照²⁶)保護令時間在在一年以下,之後並可以依情況變更或延長²⁷。警察及相關機關再據此執行保護被害人的措施(家暴法第21條規定以下參照)。

此外,保護令並不會因為被害人的一時決定而失效²⁸,這種設計有相當程度尊重被害人的意願,也可以避免加害人利用被害人脆弱的情感,作成同意加害人不離開或毋須遠離被害人之後,再次進行加害行為。

至於緊急的狀態,家暴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

²⁵ 家暴法第2條第4款規定跟蹤為「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²⁶ 家暴法第14條第2款、第4款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²⁷ 家暴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²⁸ 家暴法第17條規定:「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保護令。」

家暴法所規定的程序與保護機制，確保家庭暴力出現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核發向後發生效力的保護令：應予以保護的範圍、時間及地點等，作成特定行為禁止的令狀，命可能的加害人予以遵守，並使得警察可以依據令狀執行保護措施。而經由司法審查程序也同時保障相關程序參與人，能夠有效參與程序。家暴法基本上符合行政、司法適當分工的法制設計，這種設計在人民的身心安全受到持續性危險威脅時，方能確實予以保護，也才能避免人民成為程序的客體。

附表：刑法「無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正當理由」規定

(粗黑底線均為本文所增加)

刑 法	
條號	法規內容
第 125 條 (濫權追訴處罰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 <u>無故</u> 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6 條 (侵入住居罪)	<u>無故</u> 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u>無故</u> 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 315 條 (妨害書信秘密罪)	<u>無故</u> 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u>無故</u> 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 315-1 條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u>無故</u> 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 <u>無故</u> 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 316 條 (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 <u>無故</u> 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7 條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 <u>無故</u> 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8 條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 <u>無故</u> 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罪)	
第 318-1 條 (洩密之處罰)	<u>無故</u> 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58 條 (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u>無故</u> 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9 條 (破壞電磁紀錄罪)	<u>無故</u> 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0 條 (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u>無故</u>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社會秩序維護法

條號	法規內容
第 63 條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一))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無正當理由</u>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u>無正當理由</u>鳴槍者。 三、<u>無正當理由</u>，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p>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第 65 條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三))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p>
<p>第 68 條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六））</p>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p> <p>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p>
<p>第 72 條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十））</p>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p> <p>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p> <p>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p>
<p>第 74 條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十二））</p>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p> <p>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p> <p>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p>
<p>第 89 條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 （三））</p>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p> <p>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p> <p>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p>